

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关于 四届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5年6月30日至8月31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5年9月16日，向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通报如下。

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整改情况

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坚持问题导向，从严从实统筹推进，确保高质高效完成整改任务。

（一）强化政治引领，压实主体责任。局党组牢固树立“巡察是政治巡察，整改是政治整改，整改不到位就是对党不忠诚”理念。局党组2025年9月24日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区委巡察工作要求，对照巡察反馈的4个方面27个问题，深刻反思存在的问题，统一思想认识，凝聚整改共识。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牵头制定整改方案，压实整改责任，强化工作落实，提升整改成效。

（二）细化责任举措，狠抓整改推进。对照巡察反馈的问题，制定《关于四届区委第十一轮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逐条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整改措施和完成

时限，实现责任到人。将整改与重点工作结合，补短板、强弱项，修订内控管理制度3项，开展培训、督查10余次，确保整改落地见效。

（三）深化作风建设，推动成果转化。坚持把巡察整改与作风建设有机结合，以扎实作风推动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制定《切实把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好 服务保障好 教育管理好 作用发挥好 权益维护好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深化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任务清单》，形成“以制度管人、以流程管事、以机制固效”的工作格局，推动整改成果制度化、长效化。

二、集中整改完成情况

局党组将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及全面从严治党等重要任务，截至2026年3月16日，巡察反馈的27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27个；制定的70条整改措施，已完成70条。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红寺堡区委各项工作要求还有不足，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存在差距方面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不深入。

存在问题 1：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严格。2022—2023年召开31次党组会议17次未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认识不到位，服务决策能力不足。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参与基层

治理积极性不高，2022年以来，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兵两委”共28人，占退役军人总数1.65%。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双随机”学习交流机制，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退役军人工作、双拥工作重要论述列入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以及干部理论学习29次，开展交流研讨4次，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能；二是依托村（社区）“两委”换届、社区工作者招录和公益性岗位聘用等，及时推荐优秀退役军人。目前，已培育“兵两委”27人（其中“兵支书”10人），社会工作者和公益性岗位4人，公安、司法政法机关干警、警务辅助人员76人，并将其军龄计入工龄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解决其后顾之忧，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宣传报道优秀退役军人先进事迹，引导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基层治理。

存在问题2：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2022—2024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仅传达学习3次，存在碎片化、浅表化，未针对“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进行专题研究、认真谋划。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力度不足，目前退役军人1695名，安置13名，稳定就业602名，就业率50%。退役军人就业基础信息摸排不及时，2024年因教育培训、就业情况、创办企业等信息掌握不够精准被自治区党委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列入党组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4次，其中专题研讨1次，同时针对“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通过党组会议专题研究1次，推动工作落地落实；二是常态化走访联系退役军人，及时开展退役军人就业信息摸排，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台账，实现数据实时更新、动态管理。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座谈会，填写就业意向表43份，详细掌握退役军人就业需求，联合人社局开展招聘会3场，解决就业31人；三是通过公众号、工作群组多渠道推送招聘信息7次，保障就业信息获取渠道多元化，助力退役军人就业提升。

存在问题3：政治理论学习针对性不强。2022—2024年未将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作为党组学习重要内容，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仅1次学习退役军人相关会议精神，且未开展交流研讨。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将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等列入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5次，做到常学常新，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推动实际工作；二是围绕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等开展交流研讨5次，确保学深悟透。

2. 履行职能职责有差距。

存在问题 6: 技能培训工作存在短板。技能培训单一, 未结合人才市场需求开展针对性专业培训。2023 年以来, 退役军人线下报到时未按要求征求就业创业意向, 仅开展 1 项驾驶证技能培训, 未开展订单、定岗、定项式就业培训。

整改情况: 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精准摸排需求, 通过返乡报到登记、常态化走访以及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建立退役军人就业意向台账, 征集就业意向表 43 份, 涵盖烹饪、无人机等多元方向, 详细掌握就业情况及需求; 二是丰富培训供给, 会同人社、交通等部门同步拓展无人机操控、新媒体运营等新业态培训。目前, 已开展驾驶证、消防操作员、特种作业操作、无人机驾驶等多类型培训并获得相应能力或资格 39 人, 有效拓宽退役军人职业路径, 提升就业竞争力。

存在问题 7: 服务保障不全面。“崇军贷”政策宣传覆盖面窄、需求底数不清, 政策红利未能有效释放。2022 年以来, 累计发放 166 人 2562.45 万元。移交安置跟踪服务不及时。退役军人党员转接组织关系时, 窗口工作人员未按程序严格审核党员材料, 未发放转接关系告知书, 未对转接手续的党员进行回访, 无法确保退役军人党员纳入正常组织管理。

整改情况: 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通过局微信公众号、政府门户网站, 宣传“崇军贷”相关政策 3 次, 借助常态化走访联系退役军人、政策宣讲等, 面对面发放“崇军贷”政策宣传卡 1400 余份, 加大政策知晓率; 积极发挥金融服务驿站作用, 为有创业需求的退役军人提供政策指导并发放崇军贷 6000 余万

元；二是做好退役军人退役报到工作，建立“退役军人党员关系转接工作台账”，详细记录接收支部、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主动对接组织部门，了解退役军人党员关系转接情况，确保退役军人党员纳入正常组织管理。

存在问题 8：帮扶援助工作有差距。医疗崇军体检不及时。2024 年，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 629 名，体检 433 名，未体检 196 名，服务对象未全覆盖。未按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规范》的要求，对秋季入学的子女困难退役军人家庭进行全面走访，帮扶措施不精准、不及时。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积极发挥崇军医院作用，持续为退役军人、现役军人以及烈士子女提供“八专”“八优”“八免”医疗崇军“优待包”，开展义诊 3 次，针对困难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以及烈士子女开通就医“双绿色”通道，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以及覆盖面，确保政策真真正正普惠所有服务对象；二是及时与红寺堡区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对接，排查享受定补优抚对象体检情况 3 次，会同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走访摸排，确保未体检优抚对象落实体检；三是联合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专项排查，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家庭子女帮扶台账，协调相关部门给予 2 名困难退役军人子女政策支持 1 万元，并根据情况落实“一户一档、一户一策”，确保困难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成色更足。

存在问题 9：基层服务体系建设有弱项。太阳山镇阳光、暖泉社区和红寺堡镇振兴村均未建立标准化服务站，未达到基层服

务站建设“五有全覆盖”要求。巡察了解，部分退役军人和基层服务站工作人员均对税收优惠政策及办理流程不了解、不掌握。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督促指导太阳山镇暖泉社区、阳光社区及红寺堡镇振兴村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并按照“五有”“全覆盖”要求，打造阵地同时明确工作职责及具体工作人员，常态化开展服务保障；二是联同税务、司法等部门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及部分退役军人现场授课4次，重点讲解退役军人安置、优待、税收优惠等高频政策，助力服务站工作人员精准掌握政策内容。

3.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意识不强。

存在问题 12：推进保密工作落实不到位。部分保密文件和普通文件混存、退役军人个人信息保护措施不完善，存在失泄密风险。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紧盯保密工作责任落实，召开保密工作专题会议2次，观看保密工作宣传片1次，对关键岗位、重点人员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排查并开展保密工作谈心谈话1次，提升干部职工保密意识；二是依托退役军人档案室，对红寺堡区1106份退役军人档案实行“一人一档一号”精细化管理，形成提档转寄台账，做到“入有来源、查有记录、出有去向”；三是健全管理机制，对全局涉密文件逐份核对、分类归档，全部存入保密专柜管理，规范密件与普通文件存放区域，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建立涉密文件登记台账，完善借阅、归还、流转全流程签字。

(二) 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有弱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落细有差距方面

5. 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压力传导不够。

存在问题 15：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得不实。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不到位，2023—2024年党组书记未定期听取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情况。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清单”未经党组会议研究。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坚持把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履行党组抓党建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以及末位表态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概论》《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 10 次，进一步强化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压实责任链条，制定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清单，将主体责任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党建督查等具体工作绑定，细化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清单”，明确“一把手”和班子成员任务分工和责任落实。巡察整改以来，安排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3 次，听取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2 次。

存在问题 16：廉政警示教育不到位。通过身边人、身边事教育警示全体党员干部和退役军人不够，未将受处分退役军人具体案例纳入警示教育内容。廉政风险排查不够深入。2022 年以来，局党组以业务检查代替优抚资金使用、退役军人安置、待遇

政策落实等关键领域的廉政风险排查。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梳理区内及系统内受处分退役军人典型案例，不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同时组织干部职工结合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实际，通过案例剖析、廉政谈话等形式，强化“以案为鉴、警钟长鸣”意识；二是将退役军人典型案例纳入警示教育以及民主生活会反面典型剖析，以案示警，推动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6. 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有短板。

问题 17：工作作风不严不实。退役军人基础电子档案仅有基本信息，组织管理、安置就业、教育培训、抚恤优待等模块缺项漏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团队开展服务次数少，2022年以来累计开展2次，且对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的指导停留在常规业务上。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针对退役军人基础电子档案缺项漏项问题，联合乡镇（街道）服务站通过入户走访、电话核实等方式，逐人逐项核对，全面采集退役军人组织管理、安置就业、教育培训、抚恤优待等缺失信息，做到“缺什么补什么”，同时逐步完善退役军人信息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组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人员开展集中审核和信息录入，确保补录信息全面准确；三是邀请区厅就业创业处、退役军人创业导师团队等相关人员，针对孵化基地存在的问题开展2次政策解读与申报指导、技能提升、创业项目运营等方面指导培训，目前该基地已获批吴忠市级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红寺堡区红役退役

军人创业孵化基地)。

存在问题 18: 基层服务存在薄弱环节。局党组对全区 78 个基层服务站短板认识不足,乡(村)服务站存在队伍不稳定、服务质效不高等问题,2023 年被自治区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

整改情况: 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严格落实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担任服务站站长要求,明确村(社区)服务站专(兼)职人员,优先从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取得退役军人事务员证书的人员中选聘,确保队伍稳定,有人干事;二是开展各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政策业务培训 4 期,重点提升优抚待遇、就业创业扶持等业务能力,提高服务质效;三是持续推动“一站式”服务,提高服务效率;四是健全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机制,创新“三勤”工作法,建立“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台账,实行三色动态管理,通过“医疗救助+就业扶持+兜底保障”综合帮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31 名,发放各类救助金 7.6 万元,为困难退役军人解决实际困难。

7. 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

存在问题 20: 内控制度不完善。未建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制度,未对项目风险进行有效管理,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规定。本单位制定的《差旅费管理细则》中部分标准与《红寺堡区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暂行)》不一致。

整改情况: 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对现有内控制度进

行查漏补缺，修订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二是严格对照红寺堡区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红寺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差旅费管理细则》，重点修正与红寺堡区差旅费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条款，并严格执行；三是健全完善现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支出流程，强化财务人员管理培训，确保财务支出合法合规。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不到位，基层党建工作还有弱项方面

8. 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问题 21：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不到位。2022—2023 年，未听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汇报。未将退役军人管理工作纳入党组书记抓党建述职内容，且未指导乡镇、相关部门将此项工作纳入党组织书记述职内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对照区委组织部每月下发的党建指导清单，将党建任务落实到月、责任到人，把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与党建工作同部署。自巡察反馈以来，召开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以及意识形态专题会议 3 次，听取班子成员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以及意识形态工作汇报 2 次，持续推动党建与退役军人工作深度融合，指导乡镇、相关部门将退役军人管理工作列入党委（组）议事内容；二是健全长效机制，将整改与双拥创建、服务体系等重点工作的结合，通过定期督查、动态跟踪，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筑牢组织保障。

存在问题 22：未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执行党组会议事规则不够严谨。2022 年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 1 名预备党员，具体讨论记录不完善。2022 年党支部换届选举程序不规范，2023 年支委会研究事项未进行末位表态。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将退役军人就业服务、权益保障等业务融入学习研讨，每月开展主题党日、每季度组织党课，党组成员带头主讲退役军人政策法规，逐步提高工作人员理论水平及业务能力；二是持续加强党务工作人员的学习与培训，提升党建业务能力，强化过程管理，规范会议记录，确保要素齐全；三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以及末位表态制，确保会议流程规范，同时加强对党支部“三会一课”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存在问题 23：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2022 年度以来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流于形式，未做到全覆盖，虽能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但批评他人时顾虑较多，指出问题不深刻、浮于表面；自我批评时避重就轻，不能深刻剖析自我存在问题，红红脸、出出汗的效果不够明显。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强化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会前准备，组织党员深学党建及业务政策，广泛征求服务对象和干部意见，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二是对剖析材料质量进行把关，深挖存在问题、剖析问题根源，直面问题、明确努力方向，形成高质量对照检查材料；三是积极发挥批评与自我批评利器作用，自我批评时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批评时

直接指出问题不以意见建议代替问题，坚决克服“老好人”思想，杜绝避重就轻、走过场，做到红脸出汗、增进团结；四是抓实会后整改，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时限，将整改与退役军人服务阵地建设、权益维护等重点工作结合，把会议成效转化为服务退役军人的实际行动，确保整改落地见效。

9.党组织政治功能发挥不充分。

存在问题 24：“三重一大”事项研究不严谨。研究重大事宜非党组成员参与表决。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末位表态制度，确保各类研究事项落实到位；同时对“三重一大”决策过程，全程记录，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三重一大”事项研究规范严谨。

存在问题 25：党组统筹协调能力不足。在处理跨部门协作事项时动能不足，协同推进社会工作部、民政、税务等部门参与退役军人涉法涉诉、待遇保障等工作存在短板弱项，导致服务对象满意度不高、违法犯罪社会影响恶劣等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积极发挥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作用，整改期间召开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1次，印发《红寺堡区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任务清单》《红寺堡区关于印发〈切实把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好 服务保障好 教育管理好 作用发挥好 权益维护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明确社会工作部、民政局、税务局等部门的工作职责，加强

部门间沟通联系，形成协作联动的工作格局；二是定期召开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会议，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研判重点难点问题，部署任务，形成信息互通、提升整体合力，确保政策落实闭环。

（四）聚焦各类督查、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未建立长效机制方面

10. 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存在问题 26：个别问题整改不彻底。三届区委第三巡察组反映的“政治理论学习不深不透”“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有力”等问题在本轮巡察中依然存在。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党组坚决扛起整改主体责任，由党组书记牵头，明确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具体任务，对未彻底解决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逐一剖析，明确整改措施，确保问题见底清零；二是开展巡察整改“回头看”，对照整改不彻底问题，实施“清单化、闭环式”管理；三是将整改工作与日常任务深度融合，举一反三，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切实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的实际成效。

存在问题 27：未建立整改落实长效机制。2024 年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督查反馈紫苑社区工作人员对退役军人政策待遇、业务流程不熟等问题，局党组仅要求涉及基层服务站进行整改，但未针对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将基层服务站服务质效整改成效纳入年度考核，实现整改常态化、长效化；二是整改期间，开展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回头看”业务培训指导 4 次，

对全区 81 个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督查指导，将整改情况作为乡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考核重点内容，防止问题反弹。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反映。

联系电话：0953—5086954

电子信箱：hsbtyjr@126.com

来信地址：红寺堡区燕然路政府综合楼 1 楼

邮政编码：751999

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2026 年 4 月 15 日